

二〇一八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**享受基督的豐富，以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**

第十一篇

**繁殖那復活、升天、包羅萬有的基督，  
以產生眾召會一神的國**

讀經：徒一8，二32～33，36，四10～12，五31，十三32～39，十六7

**壹 我們需要經歷、享受、並繁殖那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如使徒行傳所啓示的一—1～3，8。**

**貳 使徒行傳所啓示的基督乃是在復活裏—3節，二32，三15，四33：**

一 基督經過死，進入另一個範圍，就是復活的範圍：

- 1 因着基督是永活者，有不能毀壞的生命，死就不能拘禁祂—來七16，徒二24。
- 2 祂將自己交於死，死卻無法扣住祂，反而被祂擊敗，祂就從死裏復活了。

二 我們需要在基督復活的大能、範圍、和元素裏認識祂—腓三10～11。

**參 使徒行傳所啓示的基督乃是在升天裏—9～11，二32，五31：**

一 主的升天將祂帶進新的階段—一個復活的人活在天上，作神行政管理的中心—啓五6：

- 1 這位復活者現今坐在天上，執行神的行政—來十二2。
- 2 復活的基督升到天上，被神高舉，得着王權、主權、以及在萬有之上的元首權柄—腓二9～11，弗一22。
- 3 升天的基督也得着了寶座、榮耀、和宇宙中所有的權柄—啓五6，來一3，二9，太二八18。

二 升天的基督作萬有的主，是要得着萬有一徒二36：

- 1 基督的為主身分，是祂在升天裏所得着最重要的方面之一—十36。
- 2 基督的為主身分既然在祂的升天裏完全得着建立，我們—祂身體上的肢體—需要領悟這屬天的事實—弗一20～21。

三 升天的基督是神的受膏者，要完成神的使命，完成福音的廣傳和召會的建造—徒一8。

**肆 使徒行傳所啓示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—三14～15，25～26，四10～12，五30～32，七56，十36，39～43，十三32～39，十六6～7，31，十七30～31，二十28：**

一 基督是生命的創始者—三14～15：

- 1 譯為『創始者』的原文指明，基督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；祂是生命的創始者，

是元首—15節。

2 在行傳三章我們看見生命分賜到人裏面；這就是繁殖基督；爲着這樣的繁殖，我們需要主作生命的創始者，作生命的源頭。

3 基督這生命的創始者乃是那聖別公義者—14節。

二 基督是神的僕人—25～26節：

1 神已經藉着耶穌的復活和升天，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—13節。

2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和神的僕人，乃是地上萬族—一切種族、膚色和國籍的人—都要因祂得福的那位—25～26節。

3 神已經在五旬節那天，藉着澆灌下那靈，差回升天的基督；因此，神所澆灌下來的靈，就是神所復活並高舉到諸天之上的基督—二33，三13～15，25～26。

三 基督是房角石—四10～12：

1 基督是爲着神建造的石頭—賽二八16，亞三9，彼前二4：

a 神在基督裏成爲肉體來作石頭，是要建造祂宇宙的居所。

b 基督是石頭，爲猶太首領所輕棄、棄絕，但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使祂成爲房角石—徒四10～11。

2 我們的救主基督是石頭，這啓示神的救恩乃是爲着神的建造—12節：

a 這石頭是我們惟一可以靠着得救的那一位—11～12節。

b 祂乃是石頭救主，是堅固、剛強、可靠的。

四 基督是元首和救主—五30～32：

1 神已將那人耶穌高舉，作至高的元首、君王、君王的元首，以管治世界，並作救主，拯救神所揀選的人—啓一5，十九16，徒五31。

2 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，救主與祂的救恩有關；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—參十七26～27。

五 基督是人子—七56：

1 行傳七章五十六節啓示，基督是人子，站在神的右邊，安慰、鼓勵、並加強那爲祂殉道的人。

2 司提反看見升天的基督是人子；這指明在諸天之上的基督仍有祂的人性；祂仍有人的性情。

六 基督是萬人的主—十36：

1 在行傳十章三十六節裏的萬人，是指所有的民族—提前二4。

2 升天的基督是地上所有不同種族和人民的主；祂並不偏待人—啓五9。

七 基督是審判者—徒十39～43：

1 神立定基督作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—42節。

2 基督是神所設立要按公義審判天下的人，藉着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作憑據—十七30～31。

八 基督是神的長子—十三32～39：

1 祂是神給列祖的應許，並且神在復活裏將祂生爲祂的長子—32～33節。

2 祂是神的長子，是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一34節。

3 救罪是藉這一位傳給人的，凡信祂的，就得稱義—39節。

九 基督是主耶穌，是信徒相信的對象—十六31：

1 相信福音主要是相信耶穌基督—31節。

2 相信主耶穌是立足於基督的人位並祂所成就的一切，這二者構成神新約經綸的信仰—提前一4。

十 基督是神—徒二十28：

1 基督，我們的神，買了召會，用祂自己的血得着召會—28節。

2 神用『祂自己的血』，（28，）就是『祂兒子耶穌的血』，得着、買來、救贖了召會—約壹一7：

a 基督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並且祂在那裏為救贖我們所流的血，不僅是那人耶穌的血，也是神人的血。

b 神藉以將召會買來的這血，乃是神自己的血。

c 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含示耶穌基督就是買了召會的神，用祂自己的血得着召會。

十一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作耶穌的靈，聖靈一十六6~7：

1 基督的靈怎樣是基督的實際，耶穌的靈也照樣是耶穌的實際—羅八9，徒十六7：

a 我們若沒有耶穌的靈，耶穌對我們就不是實際的。

b 耶穌對我們是實際的，因為我們有耶穌的靈作為耶穌的實際、實化—7節。

2 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，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，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和十字架的死—31，35，太—21，徒十六7：

a 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，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，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。

b 耶穌的靈不只是神的靈，在祂裏面有神性，使我們能活神聖的生命；也是那人耶穌的靈，在祂裏面有人性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痛苦。

c 『憑這一切的成分，這靈運行在我靈；藉祂膏油的塗抹，我得享受主豐盛』—詩歌一九六首，第五節。